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

学院发[2023]05 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学院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经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3 年 6 月 6 日 印发

化学学院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相关指示，为进一步提升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培训

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培训，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三条 各课题组负责人、各级安全员应接受学院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安全培训，课题组负责人每年培训总课时不少于4学时，安全员每年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学时。

第四条 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消防知识讲座、消防逃生实操演练等安全培训。

第五条 学院实行实验场所安全准入制，所有进入化学学院实验室学习、工作的研究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试，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安排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见《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六条 各教研室负责人应积极贯彻学校及学院相关政策，夯实安全责任制，针对本单位组织并开展相关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和与安全相关的继续教育等，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相关消防演习和应急逃生演练等。

第七条 各课题组负责人应积极贯彻学校及学院相关政策，夯实安全责任制，针对本课题组实验项目开展风险评估，组织并开展相应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应急处置及逃生演练等。培训资料需留档，且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

第三章 特殊岗位操作人员培训

第八条 从事动物实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或电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必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质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相关单位需进行定期自查。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九条 新入院人员（含教职工、项目聘用人员、研究生、博士后、论文生、临时聘用和其他人员等）报到时，需按规定熟悉安全教育工作流程并主动接受“三级安全教育”。

第十条 第一级安全教育由学院负责组织，学院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组织考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1、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等基本知识；

2、学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学院科研生产情况及科研生产过程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防护，事故案例的分析、事故应急演练和防范措施等。

第十一条 第二级安全教育由各系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记录留档，教育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本系的科研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危害因素及可能造成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2、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第三级安全教育由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实施并记录留档，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本课题组安全工作情况、工作环境、使用危险化学品、用电安全风险、各种危险有害因素、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2、所从事职业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规范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情况；

3、实验室及周边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灭火器材位置、安全疏散出口等；

4、本场所实验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工艺、危险化学品及潜在风险等。需向学生明确①实验项目的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②实验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源的种类、特性及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③实验项目需正确佩戴的防护用品及应急防护措

施等；④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程序及逃生方法。

需注意：凡新增、取消或调整内容的实验项目，均应先进行风险评估，并对涉及该实验项目的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风险评估具体实施办法见《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接受教育者应及时通过网络或面授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及时完成考试，接受教育后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五章 外来单位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外来施工单位、课题组协作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由施工组织部门或协作课题组负责组织、实施，组织部门或课题组根据施工或协作的具体内容落实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材料留存备查，同时加强对外来人员在所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院将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情况纳入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时，溯源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教育培训中开展的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及专家指导，所邀请作为主讲人或专家的校内外人员（属于履行本职岗位职责的校内人员除外），按照学校有关标准发放酬金。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化学学院实验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化学学院_____课题组安全培训记录表》

附件 2：《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告知书》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 年 6 月

附表 1

化学学院_____课题组安全培训记录表

化学学院	编号
课题组名称	课题组负责人
培训老师	培训日期
具体培训内容	
接受培训人员签字	

注：此表为日常安全培训使用，请培训老师妥善保存

附表 2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告知书

院系名称:

编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指导人		安全责任人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制度教育: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室特种设备(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强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项目所涉及工危险特性及其他安交底: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室消防、用电安使用须知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管理及使用须知: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室化学试剂制安全须知: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实验过程安全防护知			
意外事故通报程序紧急处置措施:			
其他:			
确认上述各方面安全教育和交底已完成,进入实验室操作。 (确认请手抄)	确认已完全掌握上述安全教育和交底,保依规严格执行。 (确认请手抄)		
实验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实验指导老师、被告知人、实验室留存备查各一份,另传一份电子版至学院安全办理办公室。